

10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: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遵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(单位名称)的遵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手机短息信息发送服务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遵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手机短息信息发送服务(标的名称),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深圳市旦米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54人,营业收入为9767.324106万元,资产总额为2989.746405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

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深圳市旦米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7月15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